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本公司與洪先生破產受託人 達成法律程序和解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一零
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
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所刊發有關(其中
包括)本公司與洪先生之間的法律程序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受託人、Mega Wealth及Webright訂立和
解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不負上任何法律
責任之情況下就訂約方之間的所有法律程序達成和解。

和解契據將自訂約方簽署及交換簽字頁，並已取得法院批准及公司批准起生效。

待和解契據生效及完成進行和解契據項下擬進行之所有步驟後，達成和解對本
公司產生之財務影響將為如下：

1. 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73,500,000港元之負債將獲豁免；

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金額為3,0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金額為5,463,917港元之負債(為貸款及墊款一部份，利息將繼續累算)將獲豁免；
3. 指稱為WG協議下現金代價餘數金額為158,600,000港元之未付現金代價將獲豁免；及
4. 本公司將收取出售本公司獲分配股份(即151,052,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僅就說明而言，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0.29港元計算，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805,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將可動用以下兩筆按金：

1. 就禁制令向法院提交作為保證作出損害賠償之10,000,000港元另加利息將發還予本公司；及
2. 就HCCW 48/2010案件之法律程序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之保證金10,658,922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於向受託人支付9,600,000港元後之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將待HCA 2477/2009案件第二份同意傳票之蓋印命令送達本公司之法律代表(其以託管形式代表本公司持有有關資金)後將發還予本公司。

由於和解契據將有待(其中包括)取得公司批准(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故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和解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和解契據詳情之通函。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和解契據項下之流動負債將減少約349,658,000港元及資產淨值將增加約340,058,000港元。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後，下一財政年度將錄得特殊收益約340,560,000港元及收取出售151,05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獲分配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緒言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洪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法律程序之公佈。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與受託人、Mega Wealth及Webright訂立和解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和解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之間的申索及法律程序達成和解。

有關觸發本公司與洪先生之間展開法律程序之事件，以及和解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觸發本公司與洪先生之間展開法律程序之事件

觸發本公司與洪先生之間展開法律程序之事件經過及法律程序之詳情概述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洪先生透過Wealth Gain與煤礦賣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收購擁有煤礦之煤礦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Wealth Gain與煤礦賣方就該項收購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訂立一份正式協議。
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洪先生訂立WG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700,000,000港元向洪先生收購Wealth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條件是於WG協議完成時，Wealth Gain須透過其於煤礦公司之擁有權擁有煤礦，而該代價之付款方式如下：
 - (a) 本公司向洪先生支付按金20,000,000港元；
 - (b) 於WG協議完成時，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 (c)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d) 於完成後六個月(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本公司支付300,000,0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WG協議被指稱完成，本公司向洪先生支付部份代價，並收購Wealth Gain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洪先生支付2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發行代價股份；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發行可換股票據；
- (d)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向洪先生支付33,0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及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或前後支付10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97,000,000港元及記錄為洪先生提供之貸款3,000,000港元)。
4. 根據煤礦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針對Wealth Gain提交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之申索，煤礦賣方尋求撤銷向Wealth Gain出售煤礦及將煤礦公司之股本權益歸還煤礦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判決，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命令撤銷向Wealth Gain出售煤礦及將煤礦公司之股本權益歸還煤礦賣方。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展開HCA 2477/2009案件之法律程序；據此，本公司指稱(其中包括)洪先生：
- (a) 就多項事實及事宜對本公司作出失實陳述，誘使本公司訂立WG協議；
- (b) 就正式協議之有效性作出欺詐性的失實陳述；
- (c) 違反WG協議所載之保證；及
- (d) 違反其作為董事對本公司應盡之責任。
6. 於HCA 2477/2009案件中，本公司：
- (a) 針對洪先生提出(其中包括)以下申索：
- (i) 撤銷WG協議；

- (ii) 討回按發行價每股0.5港元發行予洪先生並以洪先生名義持有之76,640,000股股份；
 - (iii) 討回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以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並轉讓予International Gold Profit Limited之100,000,000股股份，或(取而代之)有待評定之損害賠償；
 - (iv) 討回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或前後出售38,360,000股股份之可追查等值款項，或(取而代之)有待評定之損害賠償；
 - (v) 討回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尚未按轉換價每股0.5港元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vi) 進一步追討或取而代之討回本公司已向洪先生支付之一切款項，及／或違反WG協議而招致之損害賠償；
 - (vii) 聲明洪先生乃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其可追查等值款項，以及就上述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下落採取一切所需追蹤命令及作出查詢，並確定其可追查等值；
- (b) 針對Mega Wealth提出(其中包括)以下申索：
- (i) 討回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按發行價每股0.5港元發行予洪先生並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
 - (ii) 進一步追討或取而代之討回該等事宜所招致之一切損失及／或損害賠償(有待評定)；
- (c) 針對Webright提出以下申索：
- (i) 討回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按發行價每股0.5港元發行予洪先生並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 (ii) 進一步追討或取而代之討回申訴事宜所招致之一切損失及／或損害賠償(有待評定)；
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申請及獲頒禁制令，禁止彼等處置或處理以下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

- (a) 按每股0.5港元發行予洪先生之76,640,000股股份；
 - (b) 具有剩餘價值之可換股票據；
 - (c) 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股份而發行予洪先生並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及
 - (d) 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股份而發行予洪先生並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8.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之抗辯及反申索(經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修訂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重新修訂)，洪先生對本公司所提出之全部申索作出反駁及抗辯，並繼而對本公司提出以下反申索：
- (a) 討回指稱為本公司於買賣Wealth Gain之交易中應付洪先生之現金代價餘數金額為158,600,000港元，即未付現金代價；
 - (b) 追討償還洪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墊款連同利息；及
 - (c) 討回指稱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之未轉換本金額應付洪先生之173,500,000港元，即未轉換可換股票據。
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洪先生於勞資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申索書編號LBTC1585/2010。有關追討付還開支之申索部份已轉介高等法院於HCA 1058/2010案件中審理。洪先生於HCA 1058/2010案件中向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指稱洪先生於其受僱期間產生之未付薪金及開支總數3,212,137.70港元。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本公司向洪先生反申索指稱洪先生於其受僱期間不當地產生之開支67,569港元。
1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洪先生於HCCW48/2010案件中申請本公司清盤，索償債務41,000,000港元另加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洪先生修訂清盤呈請，其中包括將債務金額減少至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法院批准本公司與洪先生提交之共同申請，藉著本公司向法院承諾其不會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之10,658,922港元(及應計利息)，直至HCA 2477/2009案件終結後或直至本公司與洪先生可能協定之時間為止，將有關呈請撤銷。

11. 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被判定破產，以及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提交針對洪先生產業之債權證明表，金額為600,644,853港元另加其他經算定款項。其後，根據洪先生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受託人獲委任為Webright及Mega Wealth之董事，以替代該等公司之當時現任董事。
12. 在不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之情況下，以及待取得法院批准及公司批准後，受託人、本公司、Mega Wealth及Webright同意訂立和解契據，就所有法律程序達成全面及最終的和解。

和解契據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受託人；
- (3) Mega Wealth；及
- (4) Webright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洪先生名下已歸屬於受託人之76,640,000股股份，以及Mega Wealth及Webright名下由受託人分別透過Mega Wealth及Webright間接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9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1%）外，受託人、Mega Wealth及Webright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和解契據將自訂約方簽署及交換簽字頁，並已取得法院批准及公司批准起生效。倘不獲授予任何法院批准及／或公司批准，則和解契據將告從一開始無效，並被視為在不具任何影響之前提下作出，訂約方一概不得因或就

和解契據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訂約方亦一概不得將和解契據或其內容提交法律程序作為呈堂證據。

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倘法院或任何規管當局對和解契據之條款提出保留，則訂約方須真誠地進行協商，以對該等條款作出適當修訂，使之獲得法院或有關規管當局接納。

主要條款：

訂約方同意，在不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之情況下：

1. 法院按金(包括利息)將發還本公司之法律代表，以根據法院因HCA2477/2009案件第一份同意傳票而可能頒發之命令，以託管形式代表本公司持有有關資金(「**第一筆託管資金**」)；
2. 待本公司之法律代表收到因HCA 2477/2009案件第一份同意傳票而頒發之命令之蓋印文本後，本公司須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之法律代表支付9,600,000港元(不論從保證金或其他資金中支付)，以託管形式代表受託人持有有關資金(「**公司付款**」)。待支付公司付款予受託人之法律代表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法律代表支付保證金或其餘款(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應計利息，以託管形式代表本公司持有有關資金(「**第二筆託管資金**」)；
3. 待HCA 2477/2009案件第二份同意傳票之蓋印命令送達本公司之法律代表後，受託人之法律代表須即時向受託人發還公司付款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4. 待HCA 2477/2009案件第二份同意傳票之蓋印命令送達本公司之法律代表後，本公司之法律代表須即時發還第一筆託管資金及第二筆託管資金以及其任何應計利息。其後，本公司有權在不受任何局限或限制之情況下自行自由地處理該等資金；
5. 待受託人之法律代表收到公司付款後，訂約方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HCA 2477/2009案件第二份同意傳票申請解除禁制令。待受託人之法律代表根據上文第3段支付公司付款後，禁制令項下股份或出售禁制令項下股份所變現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分配：

- (i) 禁制令項下股份之55% (相等於151,052,000股股份) 分配予受託人並將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 (即本公司獲分配股份)；
 - (ii) 禁制令項下股份之45% (相等於123,588,000股股份) 分配予受託人 (即受託人獲分配股份)；
6. 受託人具有以下選擇權：
- (i) 於受託人售股期內首先出售受託人獲分配股份。倘於受託人售股期屆滿前受託人獲分配股份全部售出，則受託人須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受託人售股期屆滿前或受託人通知其已全數出售受託人獲分配股份前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在未經受託人書面同意下，本公司不得出售本公司獲分配股份；
 - (ii) 與本公司委聘一名共同代理，以一併出售本公司獲分配股份及受託人獲分配股份。扣除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按55%及45%之比例分配及分發予本公司及受託人；
7. 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將被註銷。受託人須於送達HCA 2477/2009案件第二份同意傳票及HCA 1058/2010案件同意傳票之蓋印命令 (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後三個營業日內，就註銷未轉換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訂立註銷契據；
8. 待受託人收到公司付款後，受託人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一切必要步驟，以中止洪先生、Webright及Mega Wealth之間的HCA 2477/2009案件，而沒有作出任何關於訟費之命令：
- (i) 受託人及本公司須立即促使其各自之法律代表簽署HCA 2477/2009案件第二份同意傳票，而受託人須促使有關同意傳票呈交香港原訟法庭存檔；及
 - (ii) 受託人之法律代表須於法院對因HCA 2477/2009案件第二份同意傳票而頒發之命令蓋印之同一日，向本公司之法律代表送達該命令之蓋印文本。
9. 待受託人收到公司付款後，受託人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一切必要步驟，以中止洪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HCA 1058/2010案件，而沒有作出任何關於訟費之命令：

- (i) 受託人及本公司須在簽署HCA 2477/2009案件第二份同意傳票之同時，立即促使其各自之法律代表簽署具有共同協定形式之HCA 1058/2010案件同意傳票，而受託人須促使有關同意傳票呈交香港原訟法庭存檔；及
 - (ii) 受託人之法律代表須向本公司之法律代表送達因上文第9(i)段所述之同意傳票而頒發之命令之蓋印文本；
10. 於本公司之法律代表獲送達HCA 2477/2009案件第二份同意傳票之蓋印命令及HCA 1058/2010案件之同意傳票(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就撤回本公司之債權證明表簽立撤回書並向受託人送達有關副本；
 11. 待和解契據生效後，受託人、Mega Wealth及Webright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解除、免除及免卻彼等就受託人、洪先生、Mega Wealth、Webright及本公司之間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因WG協議、可換股票據、貸款及墊款、HCA 2477/2009案件、HCA 1058/2010案件及HCCW 48/2010案件而產生之任何付款或事宜)而可能已或可能會或將會針對本公司提出之一切申索(包括任何有關訟費及利息之申索)；及
 12. 待和解契據生效後，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解除、免除及免卻其就受託人、洪先生、Mega Wealth、Webright及本公司之間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因WG協議、可換股票據、貸款及墊款、HCA 2477/2009案件、HCA 1058/2010案件及HCCW 48/2010案件而產生之任何付款或事宜)而可能已或可能會或將會針對受託人、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提出之一切申索(包括任何有關訟費、利息及提交債權證明表之申索)。

達成和解對本公司產生之財務影響

待和解契據生效及完成進行和解契據項下擬進行之所有步驟後，達成和解對本公司產生之財務影響將為如下：

1. 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73,500,000港元之負債將獲豁免；
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金額為3,0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金額為5,463,917港元之負債(為貸款及墊款一部份，利息將繼續累算)將獲豁免；

3. 指稱為WG協議下現金代價餘數金額為158,600,000港元之未付現金代價將獲豁免；及
4. 本公司將收取出售本公司獲分配股份(即151,052,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僅就說明而言，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0.29港元計算，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805,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出售本公司獲分配股份之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此外，本公司將可動用以下兩筆按金：

1. 就禁制令向法院提交作為保證作出損害賠償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法院按金另加利息將發還予本公司；及
2. 就HCCW 48/2010案件之法律程序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之保證金10,658,922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於向受託人支付9,600,000港元後之餘款(包括其應計利息)，將待HCA 2477/2009案件第二份同意傳票之蓋印命令送達本公司之法律代表(其以託管形式代表本公司持有有關資金)後將發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和解契據項下之流動負債將減少約349,658,000港元及資產淨值將增加約340,058,000港元。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後，下一財政年度將錄得特殊收益約340,560,000港元及收取出售本公司獲分配股份(即151,052,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訂立和解契據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和解契據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1. 本公司與洪先生之間的法律程序已歷時五年以上，本公司就此已產生龐大的訟費。倘本公司繼續進行法律程序，估計本公司將進一步產生龐大的法律費用；
2. 懸而未決的法律程序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並有損本公司進

行融資活動的能力。達成和解可消除潛在投資者、銀行及股東對本公司財務前景產生之疑慮；

3. 根據和解契據，本公司將可收取法院按金及出售本公司獲分配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款項對本公司帶來正數現金流影響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供其作進一步的業務發展。此外，受託人出售受託人獲分配股份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4. 儘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相當充分的爭辯論據令洪先生敗訴，但達成和解可避免訴訟所帶來之風險；
5. 洪先生已被判定破產，除本公司外另有其他債權人。即使我們獲法院判給我們於該等法律程序中所申索之全數款項，但該判斷金額並無保證，而我們可收取之總額亦將取決於破產債權人總數及受託人可分配之匯集總金額。我們能否收回判斷金額之全數款項仍為未知之數；
6. 除訟費外，本公司已耗用大量時間及資源於處理針對洪先生之法律程序中。考慮到上訴之可能性，上訴或會再花上數年才令法律程序完全及最終解決。和解法律程序將使本公司可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於其業務發展上，同時可於較短的時間內為本公司帶來實質性的利益，包括撇銷可換股票據和貸款及墊款，以及獲得出售本公司獲分配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股東批准

由於和解契據將有待(其中包括)取得公司批准(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故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和解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和解契據詳情之通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礦」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雙鴨山市集賢縣之煤礦
「煤礦公司」	指	雙鴨山北方升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佳木斯升平煤礦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3
「本公司獲分配股份」	指	禁制令項下股份之55%，相等於151,052,000股股份
「公司批准」	指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及有關規管當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就和解契據之條款及本公司訂立和解契據而授予之批准及／或同意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作為WG協議之部份代價而向洪先生發行本金額為345,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5港元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代價股份」	指	作為WG協議之部份代價按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之70,000,000股股份
「法院按金」	指	本公司於HCA 2477/2009案件中所支付之10,000,000港元法院按金及其應計利息
「法院批准」	指	法院就和解契據之條款及受託人訂立和解契據而授予之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和解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HCA 2477/2009案件第一份同意傳票」	指	具有和解契據所載協定形式同意(其中包括)發還法院按金之HCA 2477/2009案件同意傳票
「HCA 2477/2009案件」	指	由本公司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展開於香港原訟法庭進行之法律程序，為高等法院案件二零零九年第2477號
「HCA 1058/2010案件」	指	勞資審裁處申索書編號LBTC 1585/2010轉介至香港原訟法庭審理之法律程序，為高等法院案件二零一零年第1058號
「HCCW 48/2010案件」	指	由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清盤而展開於香港原訟法庭進行之法律程序，為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零年第48號
「禁制令」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HCA 2477/2009案件頒發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重新頒發之禁制令
「貸款及墊款」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期間洪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未償還貸款及墊款，該等款項為(a)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之貸款協議項下之3,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期到期)；(b)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之貸款協議項下之8,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期到期)；及(c)1,600,000港元(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Mega Wealth」	指	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
「煤礦賣方」	指	黑龍江北方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洪先生」	指	洪誠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被判定破產
「未轉換可換股票據」	指	轉換權尚未獲行使之173,500,000港元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
「未付現金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WG協議應付洪先生之現金代價餘數158,600,000港元
「訂約方」	指	和解契據之訂約方，包括本公司、受託人、Mega Wealth及Webright
「保證金」	指	本公司就HCCW 48/2010案件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之10,658,922港元保證金連同其應計利息
「和解契據」	指	本公司、受託人、Mega Wealth及Webright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和解契據
「HCA2477/2009案件第二份同意傳票」	指	具有和解契據所載協定形式同意(其中包括)解除禁制令之HCA 2477/2009案件同意傳票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禁制令項下股份」	指	受禁制令所限由洪先生所持有之合共76,640,000股股份、Mega Wealth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Webright所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保國武及陳浩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洪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各別受託人，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獲委任為Mega Wealth及Webright之董事
「受託人獲分配股份」	指	禁制令項下股份之45%，相等於123,588,000股股份
「受託人售股期」	指	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分配本公司獲分配股份及受託人獲分配股份後之三個月期間
「Wealth Gain」	指	Wealth Gai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Webright」	指	Webright Limited
「WG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其後續補充協議

代表董事會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